**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宛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周海彬，男，1962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禹州市；因盗窃、非法持有枪支罪经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以（2021）豫1081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05月25日止。于2021年06月24日送河南省第四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1年2个月4天。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2023年2月15日由河南省第四监狱调入我狱以来，继续能够真诚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服从管理，愿意接受教育改造，深刻剖析自己的犯罪根源，反省犯罪的严重危害，端正改造态度，明确改造目的，制定改造规划，决心踏踏实实改造，矫正犯罪恶习，争取早日成为对社会有用之人。

该犯在改造当中，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狱纪，主动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充分认识到遵规守纪的重要意义，严格要求自己，熟记熟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规范为准绳来严格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努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自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在“三课”学习当中，该犯能够端正学习态度，按时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同时，积极参加监区和监狱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技术水平。在考试中，各科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

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树立正确的劳动改造观，决心用劳动的汗水净化自己的灵魂，在叠花劳动岗位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2年4月、2022年10月、2023年3月、2023年9月、2024年3月、2024年8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包括2025年1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该犯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周海彬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 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罪犯周海彬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 页。